



环球律师事务所
GLOBAL LAW OFFICE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4
第二节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5
问题 1.关于认购对象	5
问题 7.关于其他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28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28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28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2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31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31
七、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2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32
九、 发行人的业务	32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十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4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8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43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43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43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44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44
十八、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45
十九、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5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7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8
二十二、 总体性结论意见	48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GLO2023SH（法）字第 0693-1-1

致：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法律顾问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了《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518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核要求，同时，由于自《法律意见书》相关事项核查截止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部分情形已发生变更，发行人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

《审核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出具《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四）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书面审查、查询、复核等方法，勤勉尽责，审慎履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

时，不得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七）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八）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如有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境外法律事项等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九）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第二节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认购对象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认购，认购金额不少于 12,000.00 万元（含本数），认购的本次发行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向童建国发行股票的相关考虑，童建国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2）童建国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第 9 条的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向童建国发行股票的相关考虑，童建国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1.本次向童建国发行股票的相关考虑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童建国参与认购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系出于其对发行人价值高度认可，对发行人未来发展有坚定的信心，有利于实现发行人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2.童建国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

童建国用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是其自有或自筹资金。根据童建国与发行人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童建国的认购金额不少于 12,000.00 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 20,000.00 万元（含本数），其拟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于其合法合规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具体如下：

（1）童建国自有资金情况

童建国自有资金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向其发放的薪资奖金及股票分红，以及家庭多年的经商积累。

自 2020 年以来，童建国从发行人处累计获得薪资奖金和现金分红合计约 6,275.4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薪资奖金	61.53	43.75	42.72
现金分红	3,142.99	2,984.44	-

（2）童建国控制的未质押股票价值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童建国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76,719,2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61%；并通过其控制的梅山冰龙间接持股，合计控制了发行人 204,461,663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53.93%。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童建国直接持有的 176,719,263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120 个交易日中的最低收盘价 24.29 元/股计算，未质押股份的市值为 429,251.09 万元，为本次认购金额最高限额（以 20,000.00 万元为基准）的 21.46 倍，为本次认购金额最低限额（以 12,000.00 万元为基准）的 35.77 倍。

综上，本次发行对象童建国具备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资金实力，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于其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

（3）童建国已出具《发行对象承诺函》

童建国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出具了《发行对象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人童建国，就本次参与认购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

1.本人本次参与认购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行人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向本人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2.本人资产状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按时全额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能力，不存在对本次认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事项。

3.本人不存在以下情况：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股份；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通过本人违规直接或间接持有永和股份股份；③不当利益输送。

4.本人未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减持发行人股份，并承诺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4）童建国认购资金具体来源

童建国以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其中自有资金占比 20%，自筹资金占比 80%，自筹资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办理贷款

相关业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童建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的贷款业务处于银行内部审批阶段。根据银行邮件确认，童建国拟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方案如下：①融资金额：不超过 1.2 亿元；②融资利率：4%-5%；③融资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④担保措施：由童建国先生提供其持有的永和股份股票质押；⑤还款安排：按季付息，分期还本；⑥融资人：童建国；⑦股票质押率：不高于 35%；⑧预警线 150%，平仓线 130%。

童建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同意注册之后签署正式借款协议，并按照发行人与保荐人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足额汇入保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综上所述，童建国参与本次认购主要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 童建国及其关联方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如是，该等情形是否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如否，请出具承诺并披露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案调整已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童建国及其关联方童嘉成、童乐、童利民及其控制的企业梅山冰龙已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之“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之“(五) 本次发行对象童建国及其关联方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中对上述《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1.本人/本企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六个月至今，不存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的情形。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主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也不安排任何主动减持股票的计划。

3.在所持永和股份股份锁定期满后，如本人/本企业计划减持的，本人/本企业将认真遵守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相关规定，结合永和股份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如有违反上述承诺而发生主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的情况，本人/本企业承诺因主动减持永和股份股票所得收益将全部归永和股份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4.本人/本企业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5.本承诺函经本人/本企业签署之日起生效，本人/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的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童建国及其关联方童嘉成、童乐、童利民及其控制的企业梅山冰龙出具的《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函》（以下简称“《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自承诺函出具之日（2023年8月14日）前六个月至承诺函出具之日，童建国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况，亦未安排任何主动的减持计划。

综上，童建国及其关联方童嘉成、童乐、童利民和梅山冰龙在《特定期间不减持的承诺函》出具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有关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相关规定之核查

1.经核查，童建国本次认购资金来源为合法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除外）资金用于本次认购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利用其利益相关方向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

2.经核查，童建国及其关联方童嘉成、梅山冰龙、童乐、童利民从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情况或减持计划。

3.经核查，童建国已出具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违规持股；不当利益输送。

4.经核查，本次认购对象童建国不涉及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不存在离职人员不当入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相关信息披露情况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发行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的规定。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文件；

（2） 查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童建国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等相关文件；

（3） 查询童建国个人股票信息；

（4） 查询 2023 年 8 月 20 日前 1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情况；

（5） 获取童建国的《个人信用报告》，并通过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方式核查实际控制人的财务状况和清偿能力；

（6） 查阅童建国及其关联方出具的承诺函；

（7） 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第9条以及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并与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进行对比；

（8） 查阅童建国个人简历。

问题 7.关于其他

7.1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2）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受到的行政处罚及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和整改等情况如下：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内蒙永和	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	2020年11月2日发生的物体打击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一人死亡，对内蒙永和作出20万元的行政处罚	(四) 应急罚(2021) 1号	2021年2月20日	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2月20日出具书面证明，确认内蒙永和上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上述事故不涉及内蒙永和主要负责人员的管理责任，该局不会对内蒙永和主要负责人员个人进行处罚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条，该事故为一般安全事故。根据该条例第37条，发生一般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因此，根据上述条例，该行为不构成重大安全事故，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成立应急事故处理小组，妥善做好善后工作，同时成立隐患排查工作小组，分装置、分工艺、分设备、分时段进行重点设备及特种设备专项安全隐患排查，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制定预防整改方案与管控措施等，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确认整改完毕
		员工三级教育档案存在不实记录、未严格执行符合国家标准动火作业管理制度、氟化工艺未设置反应物流计、重大危险源未设置温度不间断采集和监测系统，对内蒙永和作出合并罚款人民币15万元	(四) 应急罚(2022) 2号	2022年1月26日	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2022年3月10日，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证明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事故发生，也未造成不良后果，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4条第4项，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应急管理局要求设置相关设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等，四子王旗应急管理局确认整改完毕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的行政处罚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8 条第 3 项，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80 条第 2 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p>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p>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32条第3项，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p>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p>控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综上，内蒙永和被处以的均是相关法规规定的量罚幅度中较低档的罚款，不存在逾期未改正或拒不改正等加重处罚情形，相关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作业场所部分位置未设气体探测器，对内蒙永和处以5万元的行	（四）应急罚（2023）1号	2023年3月21日	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2023年4月21日，四子王旗应急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80条第2项，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	按应急管理局要求设置相关设施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政处罚			局出具证明，证明处罚所涉问题已整改完成，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p>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内蒙永和被处以的为最低档的罚款且不存在拒不改正即加重处罚情形，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四子王	煤堆厂改为煤棚	四消行罚	2023	2023年8月17日四子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	已按照四子王旗消防救援大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旗消防救援大队	房未设消防设施，属于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之规定，罚款 3.5 万；锅炉房北侧堆放尿素等物品占用疏散通道，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罚款 1.5 万，合并罚款 5 万元	决字（2023）第 0015 号	2023 年 7 月 31 日	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处罚所涉问题已整改完成，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p>《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2 项和第 3 项，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p>内蒙永和未被处以顶格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队设置消防设施并整改占用疏散通道问题，四子王旗消防救援大队确认整改完毕
	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	临时固废堆场内堆存有固废，有部分氟石膏未进行苫盖，持续四天，罚款 8 万元	乌环罚 07（2023）4 号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8 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出具说明，证明内蒙古永和已完成整改并缴纳完毕罚款，该违法行为没有造成环保事故发生，	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作出处罚决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应当集体讨	内蒙永和对临时固废堆场的固废全部进行苫盖，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四子王旗分局证明整改完毕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p>也未造成不良后果。根据《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五十二条 第五款规定该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p>	<p>论决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一）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二）拟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数额五十万元以上的；（三）拟吊销许可证件、一定时期内不得申请行政许可的；（四）拟责令停产整治、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禁止从业的；（五）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认为应当提交集体讨论的其他案件。</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p>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p>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钢铁、建材、有色金属、石油、化工、制药、矿产开采等企业，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密闭、围挡、遮盖、清扫、洒水等措施，控制、减少粉尘和气态污染物排放的”</p> <p>内蒙永和的行为不属于《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属于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情形，且所涉违法行为未被处以顶格处罚，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	氟化工艺操作工未在现场监护，罚款 0.2 万元	（乌）应急罚〔2021〕危化	2021年9月15日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4 条第 3 项，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	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局		008号			<p>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内蒙永和被处以的是量罚幅度中较低档的罚款且相关行为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该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1.仪表空气未设在线露点检测仪表并将信号送到	(乌)应 急罚(20 23)执危	2023 年7月 19日	2023年7月26日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处罚所涉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99条第2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	按应急管理局要求设置或调整相关仪器或装置并将相关装置调整为规范状态，乌兰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中控室进行显示、报警，不符合《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20510-2014)第 4.3.2 条的要求；2. 煤气站脱硫脱硝装置 DN1200 盲板阀门仪表气源球阀后为塑料管，不符合《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20510-2014)第 8.1 条的要求。责令限期整改并分别罚款 4 万元（合计 8 万元）	026 号		已整改完成，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p>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内蒙永和不存在逾期未改正即加重处罚情形，未被处以顶格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察布市应急管理局确认整改完毕
	绍兴市公安局越城区分局	因内蒙永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	绍越公（沥）行罚决字[2020]03961号	2020年11月25日	-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	对运输员工进行宣传、教育和培训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制通行的区域，被处以罚款 5 万元和责令改正的行政处罚				<p>区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内蒙永和被处以的是量罚幅度中最低档的处罚，且相关行为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华生氢氟酸	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	1.仪表空气未设在线露点检测仪表并将信号送到中控室进行显示、报警，不符合《仪表供气设计规范》(HG/T20510-2014)第 4.3.2 条的要求；2.	(乌)应急罚(2023)执危025号	2023年7月19日	2023年7月26日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处罚所涉问题已整改完成，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 99 条第 2 项和第 3 项，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按乌兰察布市应急管理局要求设置相关仪器和将相关装置调整为规范状态，该局确认整改完毕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氟化反应炉燃烧器入口煤气管道安全水封溢流管断水，可能造成水封液位过低致使水封失效。责令限期整改并分别罚款 4 万元（合计 8 万元）				<p>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华生氢氟酸不存在逾期未改正即加重处罚情形，未被处以顶格罚款，上述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p>	
	四子王旗消防救援大队	办公楼、配电室等库室防火门闭门器、下门框缺失，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	四消行罚决字（2023）第 0014 号	2023 年 7 月 26 日	2023 年 8 月 17 日四子王旗消防救援大队出具情况说明，证明处罚所涉问题已整改完成，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问题，该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 60 条第 1 款第 1 项，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已按照四子王旗消防救援大队要求进行整改，四子王旗消防救援大队确认整改完毕

被处罚主体	处罚机关	行政处罚事宜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时间	主管机关认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相关法规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整改情况
		规定，罚款 1.5 万；制冷车间疏散门未向疏散方向（向外）开启；渣中和框架楼北侧铁楼梯占用消防水炮操作空间；消防水泵房水泵控制柜未设置双电源切换装置，消防设施、器材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罚款 3.5 万，合并罚款 5 万元				华生氢氟酸未被处以顶格罚款，罚款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重大违法行为是指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有以下情形之一且中介机构出具明确核查结论的，可以不认定为重大违法行为：（1）违法行为轻微、罚款金额较小；（2）相关处罚依据未认定该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3）有权机关证明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违法行为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等的除外……对于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需根据行为性质、主观恶性程度、社会影响等具体情况综合判断。在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欺诈发行、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行为的，原则上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违法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网络检索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上述行政处罚所涉行为已被有权机关证明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或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或相关法律法规未认定该等行为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且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已整改完成处罚所涉相关问题。除以上处罚外，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规章，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情节严重行政处罚的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或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二）发行人的具体整改措施，是否符合相关整改要求以及整改措施的有效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具体整改措施如前述针对问题 7.1 之（一）的答复所示，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主管机关就处罚出具的专项证明等，发行人已就最近 36 个月所受行政处罚及时完成整改，相关整改措施符合相关整改要求，具备有效性。

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发行人的公司

章程，在生产经营方面建立了严格且较完善的内控管理体系。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涵盖公司的日常管理及所有的营运环节，包括建立和运行了《子公司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内部审计管理制度》《风险评估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和内控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需要不断完善合法、合规运营的相关制度，持续开展内部控制建设。

其中，在安全生产方面，发行人设置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含环保）》《危险源辨识和风险评估管理办法》《安全、环保检查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事故（事件）管理办法》《消防安全（防火防爆）管理规定》《危险化学品管理办法》等多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各生产子公司均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组织领导安全生产工作；为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安全生产情况，及时发现事故隐患，保障生产安全，发行人采取多维度、多层次的安全检查形式，对发现的事故隐患积极制定治理方案，落实治理措施、责任人、资金、时限和预案等，并对隐患治理的效果进行评价和持续改进，将隐患整改做到闭环管理，安全检查结果纳入相应子公司/部门/生产厂的绩效考核；同时，发行人针对不同岗位员工，制定了根据不同岗位性质的安全生产培训类别、内容、方法和培训考核。通过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生产月、安全知识竞赛、评优评先等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安全意识及安全技能；

在环境保护方面，发行人制定了《三废管理制度》《信息通报和奖惩制度》等规章制度，全面落实废水、废气和废弃物规范管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并将大气污染控制、水污染控制和废弃物污染管理列为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内容，实施总量控制。各生产基地结合自身运营情况，建立了规范的环境管理体系。发行人及其生产子公司均已按其所从事行业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完成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或申请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 2020 至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上述报告分别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0132 号、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142 号和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24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发行人最新三年内部控制体系整体运行良好。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

核查过程：

就本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机关就合规事项出具的合规证明；
- （2）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 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最近 36 个月是否存在处罚、监管措施等；
- （4）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其罚款缴纳凭证、主管机关就处罚出具的专项证明、处罚整改文件；
- （5） 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与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报告；
- （6） 查阅发行人公告；
- （7） 查阅相关法律法规。

第三节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更新

一、 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经营期限尚未届满。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的情形；公司未出现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的情形，亦无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在被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按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决议，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与发行人已发行股份相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且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及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发行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新股种类及数额、定价原则、发行决议有效期等作出了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发行人本次发行将不会采用广告、公开诱劝和变相公开的方式进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项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1.发行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经查阅发行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0091 号），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最近一年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发行人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3）经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负面信息，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无犯罪记录证明、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负面信息，发行人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 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网络检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 经核查发行人出具的声明和网络检索、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将建设 40 万吨/年废盐综合利用装置、24 万吨/年甲烷氯化物装置作为全厂基础原料，并在中游建设 12 万吨/年 R22 装置，6 万吨/年 TFE 装置、4.8 万吨/年 HFP 装置和 5 万吨/年 HCC-240fa 装置作为中间产品，为下游 HFO-1234yf、HFO-1234ze、HCFO-1233zd 以及全氟己酮等产品提供一体化支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所列的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合同以及募集资金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发行人不属于金融类企业，本次募集资金不为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经核查，募集资金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包头永和实施，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本次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

5.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6.根据发行对象童建国出具的承诺，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以及发行股票数量上限的调整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13,739,905 股（含本数），若假设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发行上限 113,739,905 股，则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492,872,922 股，童建国和童嘉成仍将合计可实际支配公司不少于 210,606,263 股股份，即不低于 42.73%的股份表决权，童建国和童嘉成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涉及《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本所已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事项。

五、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需要更新或补充披露的股本变动事项。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独立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童建国、梅山冰龙和浙江星皓，其中，童建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童建国和童嘉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补充核查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三）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股东中童利民（童建国胞姐）、童乐（未成年，童建国儿子）和梅山冰龙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八、 发行人的附属公司和分支机构

（一）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一家间接控股子公司 YONGHE FLUOROCHEMICALS (SINGAPORE) PTE. LTD.（以下简称“新加坡永和”），该公司成立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 987 SERANGOON ROAD, SINGAPORE 328147，注册资本 900 万美元尚未投入，也未实际开展业务经营。上述子公司由金华永和直接持有 100% 的股权，已取得浙江省商务厅出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200852 号）和金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金华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金发改境外备字[2022]第 9 号），完成了上述境外投资备案手续。

（二）发行人的现有重要子公司均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 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核准的经营围，发行人的经营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取得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各项资质许可、备案或认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华生萤石正在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蒙)FM安许证字[2020]006326号)的续期手续，预计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四)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五)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新加坡永和	发行人的间接控股子公司
陈文亮	发行人新任董事
李清伟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王建中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报告期各期，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4.06	616.15	615.15	451.20

2. 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作为出租方与关联方发生的房屋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序号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物	确认的租赁费用			
				2023年 1-6月	2022年 度	2021年 度	2020年 度
1	童嘉成	永和股份	内蒙古自治区四子王旗乌兰花镇晟泰新村的43套房屋	51.60	51.60	8.22	-
合计				51.60	51.60	8.22	-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3年1-6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黄国栋	-	-	-	0.083
童嘉成	-	51.60	-	-
合计	-	51.60	-	0.083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已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四）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土地使用权、房屋及房屋所有权和房屋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1.土地使用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附属公司新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编号	坐落	面积 (m ²)	土地性质	取得方式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包头永和	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0141077号	九原工业园区纬七路以南、朝阳路以西、纬九路以北、经八路以东	474,374.97	工业	出让	2073.07.26	无

2.房屋所有权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已取得房屋所有权的房产未发生重大变化。

3.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屋

(1) 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房屋

补充核查期间，内蒙永和新增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名称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1	内蒙古四子王旗 乌兰花镇黑沙图 工业园区	二氟一氯乙烷装置和压缩机房	2,147.19	建字第 150929202300024 号
2		活动中心	1,405	建字第 150929202300023 号
3		总变电站扩建	348.5	建字第 150929202300022 号
4		2#污水处理站	10,609.26	建字第 150929202300020 号
5		4000m ³ 城市中水再利用扩建项目	5,401.95	建字第 150929202300021 号

补充核查期间，邵武永和新增正在办理房屋所有权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坐落	用途/名称	建筑面积/占地面积 (m ²)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1	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	甲类仓库	734.44	建字第 19017 号
2		FEP 厂房 1 (乳液/双螺杆) /HF 电解厂房	2,885.71,764.72	建字第 20001 号
3		FEP-PFA 后处理厂房 1	7,899.77	
4		PTFE 后处理厂房 (乳液)	3,609.82	
5		污水处理站	2,095.93	建字第 23037 号

4.租赁房产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含续签）的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租金 (元/月)	房产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用途
1	发行人	徐梅良	2023.06.07- 2024.06.06	1,800.00	衢州市城市假日 1 2 栋 2 单元 502 室	125.07	员工宿 舍
2	邵武永和	祝兴贵	2023.04.01- 2023.10.31	2,000.00	金华市婺城区汤 溪镇东祝村越溪 街 10 号	360	员工宿 舍
3	包头永和	孙建国	2023.05.17-2 024.5.16	3,05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新城区老缸房街发 达公寓北楼东单元 6 楼西户	164.18	出差员 工住宿
4	包头永和	刘长芳	2023.05.17-2 023.11.17	3,000.00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 三十五中以北，财 富时代小区 C 座 5 单元 801	135	出差员 工住宿
5	包头永和	黄玉萍	2023.04.22-2 023.10.22	1,320.00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 区商城西路 206 院 2 号楼 2 单元东户	49.69	出差员 工住宿
6	包头永和	朱更新	2023.06.15-2 023.12.14	5,400.00	山东省青岛市李沧 区黑龙江中路 860 号 6 号楼 904 户	136.04	出差员 工住宿
7	江西石磊	何茂华	2023.1.1-20 23.12.31	3,000.00	会昌县筠门岭镇 学子村屋背栋 1 号	323	员工宿 舍
8	包头永和	祝旭 辉、刘 召云	2023.04.25-2 023.10.25	3,650.80	西安市高新区新型 工业园紫薇田园都 市 A 区 30 号楼 30 幢 1 单元 10501	118.81	出差员 工住宿
9	包头永和	刘佳	2023.05.20-2 023.11.20	3,813.27	西安市雁塔区西注 一路 2600 号 4 幢 1 1201 室	127.94	出差员 工住宿

如上表所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含续签）的主要租赁房产均为非生产用途。上表中第 5 项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第 2、3、7 项房屋未办理产权证书。根据发行人确认，自租赁合同签署日至今，上述房屋相关的租赁并未遭致出租方违约或任何第三方的权利主张，各承租单位按期支付租金，租赁关系稳定，不存在任何的纠纷或争议，相关区域均存在可替代房屋，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情况不会对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实质不利影响。经核查，上述租赁均未

办理租赁备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上述租赁未办理租赁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不影响合同的继续履行，不会对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发行人附属公司新取得的权属证书的土地系合法所得；发行人附属公司尚有部分房产正在办理权属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发行人或其附属公司承租的部分房产的出租方尚未取得权属证书和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租赁并使用该等房屋造成实质不利影响。

（二）无形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无形资产情况更新如下：

1. 专利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新增如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类型
1	2021116639176	一种可熔性聚四氟乙烯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金华永和	2021.12.31	原始取得	发明
2	2019108924161	一种 K-AIF ₃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内蒙永和	2019.09.20	继受取得	发明
3	2019112030922	一种掺磷炭负载的过渡金属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内蒙永和	2019.11.29	继受取得	发明
4	2019101379592	一种 1,1-二氟乙烷的制备方法	内蒙永和	2019.02.25	原始取得	发明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的专利、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采矿权和探矿权等无形资产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发行人无形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主要在建工程包括包头永和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和内蒙古永和成品罐区技改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日，除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生产基地项目相关在建工程抵押予银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在建工程不存在抵押、第三方主张在建工程优先权的情形，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潜在纠纷。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合同或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供货方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1	金华永和	Superior Essex International LP	FEP	USD 261.00	未约定
2	内蒙永和	Dupont International Commerce (Shanghai) Co., Ltd.	R152A	USD 167.57 ^注	2022.09.07-2023.09.06
3	金华永和	Grace tech corporation LTD.	FEP	USD 220.5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4	内蒙永和	新特硅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混合制冷剂 R507	1,193.8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注：上表第2项的合同金额为实际履行金额

2. 采购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年度框架合同、标的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元）的原材料采购合同或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限
----	-----	-------	------	--------------	------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1	邵武永和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聚合釜	2,220.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2	邵武永和	上海森永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聚合釜	2,340.00	未约定,以交货和票款两清为准
4	邵武永和	浙江巨化装备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FEP二期特材设备	2,224.39	2023.01.09-2028.01.08

3.保险合同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赔偿限额在2,000万元以上(含2,000万元)的保险合同如下:

(1) 出口保险

序号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范围	保险费率	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万元)	投保金额(万元)	保险期限
1	永和股份 冰龙环保 内蒙永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0.056%至0.552%	USD1,000.00	USD5,000.00	2022.07.01-2023.06.30
2	金华永和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全部非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和全部信用证支付方式的出口	0.056%至0.552%	USD300.00	USD1,500.00	2022.07.01-2023.06.30

(2) 出口运输保险

序号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范围	保险费率	预计年保险总额(万元)	预计年保险费(万元)	保险期限
1	金华永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公司	一切险	0.036%	2,000	1.1	2022.07.01-2023.06.30
2	永和股份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衢州	投保人于每次货物起运前登陆平安货	0.024%	USD9,000.00	USD2.16	2023.06.07-2024.06.06

		中心支公司	运投保系统进行投保				
--	--	-------	-----------	--	--	--	--

(3) 财产保险

序号	被保险人	保险人	保险标的	保险费率	保险金额(万元)	保险费(万元)	保险期限
1	华生氢氟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0.02%	2,088.00	0.4176	2022.08.18-2023.08.17
2	金华永和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	房屋建筑	0.015%	2,944.00	0.4416	2022.09.10-2023.09.09

4. 建筑施工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含竣工结算中的) 2,000 万元以上(含 2,000 万元) 重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含补充协议) 如下: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方	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合计(万元)
1	邵武永和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工程安装项目	3,000
2	邵武永和	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工程安装项目(一标段安装)	2,000
3	邵武永和	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工程安装项目(三标段安装)	4,000
4	邵武永和	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工程安装项目(四标段安装)	2,800
5	内蒙永和	中国化学工程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2022 年 3#变电分站、2#循环水站、1#循环水站技改项目、PVDF 装置、PVDF 后处理车间、氯化钙仓库 A 技改、新建氯化钙造粒土建及钢结构工程	5,000
6	邵武永和	福建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	8,000
7	邵武永和	福建省邵武市六建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	3,300

序号	建设单位	施工方	工程名称	暂估金额合计 (万元)
8	邵武永和	福建省邵武市六建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	3,000
19	邵武永和	福建省邵武市六建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年产 10kt 聚偏氟乙烯和 3kt 六氟环氧丙烷扩建项目	2,000
10	邵武永和	上海凯秘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	5,000
11	邵武永和	福建荣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环保制冷剂及含氟聚合物等氟化工生产基地土建项目	3,500
12	内蒙永和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电解槽用于 6 万 t/a 废盐综合利用项目	3,400
13	内蒙永和	内蒙古多力邦钢结构有限责任公司	2#污水处理站土建项目	3,200

5.借款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 4,000 万元以上（含 4,000 万元）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市分行	永和股份	10,000	2022.12.19-2025.12.19	东港房产土地抵押，金华永和提供担保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永和股份	16,800	2022.12.27-2027.12.25	江西石磊股权质押
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1,000	2021.12.21-2026.06.04	永和股份提供担保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11,000	2021.12.21-2026.06.04	永和股份提供担保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邵武永和	8,000	2022.06.21-2026.04.15	永和股份提供担保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10,000	2022.06.21-2026.04.15	永和股份提供担保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开发区支行	永和股份	5,000	2023.01.30-2024.01.15	金华永和、内蒙永和提供担保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永和股份	6,000	2023.01.16-2023.11.15	金华永和、内蒙永和提供担保
9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支行	永和股份	4,000	2023.05.22-2024.05.21	金华永和担保

序号	贷款人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永和股份	6,000	2023.06.20-2024.06.20	金华永和担保
1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永和股份	4,000	2023.06.21-2024.06.21	金华永和担保
1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邵武永和	22,000	2023.06.07-2029.05.21	永和股份担保
1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	邵武永和	22,000	2023.06.06-2029.05.21	永和股份担保

6.担保合同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方及担保方式	担保的主债权总金额(万元)	主债权期间
1	发行人	邵武永和	工商银行邵武支行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	2021.06.03-2026.06.04
2	发行人	金华永和	民生银行金华分行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500	2021.04.26-2022.04.26
3	内蒙永和	发行人	工商银行衢州衢江支行	内蒙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3,000	2022.11.01-2027.11.01
4	金华永和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开发区支行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2022.10.25-2027.10.24
5	内蒙永和	发行人	建设银行衢州开发区支行	内蒙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2022.10.14-2027.10.13
6	金华永和	发行人	宁波银行衢州分行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2020.03.30-2032.03.30
7	金华永和	发行人	农行衢州绿色专营支行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2022.01.19-2025.01.18
8	金华永和	发行人	浦发银行衢州支行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000	2023.01.19-2024.01.19
9	发行人	邵武永和	兴业银行邵武支行	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0,000	2022.06.21-2030.6.20
10	金华永和、内蒙永和	发行人	招商银行衢州分行	内蒙永和、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5,000	授信 2023.05.15 到期
11	金华永和	发行人	中行衢州分行	金华永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7,000	2022.11.28-2024.11.28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包括发行人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交易及担保事项）。

（四）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发生合并或分立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业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四、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制定或修改公司章程的情形。

十五、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并于 2023 年 8 月 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均自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发行人于同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聘任了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其中,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变化
1	陆惠明	无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任期届满离任
2	张增英	无	发行人原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任期届满离任
3	应振州	总工程师	发行人原非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任期届满离任
4	陈文亮	非独立董事	发行人新任非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开始任职
5	王建中	独立董事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开始任职
6	李清伟	独立董事	发行人新任独立董事, 于 2023 年 8 月开始任职

除上述变化外, 发行人其他原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变, 上述变化为发行人董事会和监事会任期届满后的正常换届, 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等符合有关规定, 其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情形。

十七、 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政府补贴、财政拨款政策的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财政补贴内容	金额 (万元)	财政补贴批文/依据
1	金华永和	金华市商务局 2022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第一批兑现项目	197.81	金华市商务局关于申报 2022 年度市区开放型经济发展资金的通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依法纳税，不存在税收相关的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受到环保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生产子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不存在受到质量监督相关行政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建设性募投项目“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相关审批情况进展如下：

1. 环评批复

包头市环境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包环管字（2023）86 号《关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原则同意该项目的性质、工艺、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2. 节能审查

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内发改环资字（2023）899 号《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3. 土地使用权

包头永和就募投项目用地取得蒙（2023）包头市不动产权第 0141077 号《不动产权证》，土地面积 474,374.97 m²，权利性质为出让，用途为工业用地，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73 年 7 月 26 日。

就上述项目，包头市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出具了《包头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取得立项的名称）的说明》，说明“包头市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取得立项的名称）共计 1,463 亩，其中 711 亩获得土地使用权证，可满足包头永和项目的建设生产进度，另 752 亩已经完成报批，其余土地后续将履行法定的招拍挂程序。经研究，包头市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取得立项的名称）用地性质符合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包头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另根据九原区人民政府网站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示的《内蒙古包头九原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总体规划（2022—2035）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对九原工业园区新材料产业园的产业定位，即以煤基新材料、信息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新能源材料和循环经济产业为主导，打造成产业先进、绿色低碳、安全智能、基础完善，具备全国影响力的煤基新材料和新能源材料制造基地。因此，包头永和新材料有限公司新能源材料产业园项目已取得 474,374.97 m²土地的使用权证可满足现阶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项目用地符合当地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剩余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较小。

(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未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三) 根据立信会计师于 2023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B11265 号）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原募集计划一致，发行人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况。

二十、 发行人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行政处罚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子公司内蒙永和和华生氢氟酸新增部分行政处罚，具体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节关于“问题 7”的回复部分。根据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书面文件，该等处罚所涉行为均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二) 诉讼或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或新增重大诉讼如下：

上诉人江苏金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邵武永和因合同纠纷一案，不服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22)闽 0781 民初 2566 号民事判决，向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23 年 7 月 28 日，福建省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如下：一、撤销福建省邵武市人民法院(2022)闽 0781 民初 2566 号民事判决；二、邵武永和金塘新材料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金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货款（含质保金）1,944,541.64 元及利息 247,347.4 元，剩余逾期利息以 1,944,541.65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5 月 22 日至付清之日止，按日万分之一标准计算；三、邵武永和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金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支付设备保管期间产生的仓储费用 84,865.90 元；四、驳回江苏金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经核查，邵武永和已向江苏金诺化工装备有限公司支付上述费用，涉及邵武永

和的义务已履行完毕。因上述案件涉及的支付金额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比例均较小，且上述案件不涉及核心专利、商标、技术、主要产品，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募投项目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不会构成本次发行的障碍。

二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无新增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二十二、 总体性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劲容",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劲容

经办律师（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项瑾",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项瑾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海洋",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胡海洋

2023年10月13日